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
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
（0026-00029456、0026-K00029457）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采购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

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委托，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0026-00029456、0026-K00029457）（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9456、0026-K00029457；预算编号：310000000260116165742-00358742）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刘晨

电话：13764031709、1348241557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0026-00029456、
0026-K00029457)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条件:
 -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4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 2.5 具有并使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资质的支撑疫苗储运管理的信息系统。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0026-00029456、0026-K00029457)
-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6-0331-001
- 3、采购需求:见附件 4
- 4、数量:见附件 4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6、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疫苗储运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总储运数量的 70%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当疫苗储运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总储运数量的 90%时,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本项目采购结束后,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采购保证金：13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7474465793

10、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11、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7-08 14: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建议供应商在磋商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63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07-08 14:30: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电子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1.5%收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399 号

联系人：章晨玥

电话：62758710

传真：627587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3764031709、13482415579

联系人：陆雯、刘晨

传真电话：021-62260898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_____(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
（0026-00029456、0026-K00029457）
项目编号：招 2026-0331-001
包号一

服务内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疫苗储运服务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报价明细。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序号	名称	单价及数量	金额
1	2026 年度疫苗储运服务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

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疫苗储运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总储运数量的 70%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当疫苗储运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总储运数量的 90%时，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本项目采购结束后，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政府采购编号	预算（元）
2026 年度疫苗储运服务项目	221 万支（包含书面资料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0026-00029456、 0026-K00029457	6630000

上海全市面积 6340.5 平方公里，南北长约 120 公里，东西宽约 100 公里。全市有需要进行免疫规划疫苗储运的收货单位约 550 个（均匀分布在 16 个区）。

550 个收货单位均已配备冰箱或冷库，在疫苗充足的情况下，每个接种单位的送货间隔约 4 次/月。

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卡、知情同意书、接种签名联、宣传材料、培训证、条形码、免疫规划设备编码和疫苗冰箱标签等。

详细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一）服务和操作要求

1. 温度控制要求：在多点运输、频繁卸货环境下，冷链运输方案能保证疫苗储运温度不超过 2-8℃ 范围（疫苗说明书对于储运温度有其他温度范围的，按照疫苗说明书规定执行）；在 35℃ 高温环境，冷藏车故障停止制冷 4 小时内，疫苗温度仍可保持在 2~8℃ 以下。有控制上述温度要求的能力和 Related 数据。

2. 数据处理要求：出入库情况录入招标人指定的 Excel 版台账、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其他相关部门需要的出入库信息系统（如上海食药监系统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等）。投标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配合使用或接入本市有关的疫苗追溯和管理系统，

3. 电子监管码使用：在疫苗出入库时需进行扫码登记，直接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疫苗追溯和管理系统或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向该系统提供数据。

★4. 保密要求：承诺对所有疫苗流通数据保密，不将数据披露给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和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

5. 必须使用《疫苗随货同行单》或符合其格式的单据对疫苗的出库和运输过程进行记录和存档，至少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五年备查，电子记录永久保存。

6. 对于疫情暴发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承诺能配合本市各级疾控中心进行疫苗的应急配送。

（二）储运服务要求

1、硬件设施

A. 配备至少可与本项目储运规模相适应的冷库，确保在突发疫情导致的储运数量增加时能满足中心储运需求，同时保证疫苗在验收、储存、配货、包装、冰排及保温箱预冷等作业环节有适宜的操作空间，各处均处于符合要求的冷藏环境。应配备温度监控系统，能即时、准确地监测和记录库内各区域温度，发生异常立即报警。

冷库同时应配备完善的电力保障系统，以确保持续、不间断供电。

B. 应至少自有 20 辆本市牌照的冷藏车，能符合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市免疫规划疫苗收货接种单位的日常配送需求。所有用于疫苗配送的车辆，均应配备高效稳定的独立制冷机组，制冷量与所运输疫苗的数量相匹配，并有足够的冗余，以保证在多点运输、频繁卸货的情况下，所运送疫苗的储存温度始终符合要求。车内须配备温度监控系统，能即时、准确地监测和记录车内温度，发生异常立即报警。

C.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温箱，确保配送过程中箱内温度符合要求。同时，保温箱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的要求，配置温度监测设备和监控系统，能实时、准确地监测和记录保温箱内温度，发生异常能立即报警。

D. 在本市极端温度（高温与低温）情况下，即使冷藏车故障停止制冷 4 小时，疫苗储存环境仍应符合要求。

E. 企业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硬件温度监测性能和监控准确性的验证材料。

F. 每辆冷藏车应配备在途温度打印设备，以保证疫苗送达接种点时能够现场打印保温箱内温度监测设备所记录的在途温度，供收货人查验。并且温度数据能与运单自动关联，确保关联数据在启运与结束时间保持一致。

★2、冷链配送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冷链配送，确保疫苗储运全过程的温度均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三）信息系统

1、疫苗配送企业应具备与实际疫苗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以实现疫苗储存、

运输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A 业务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管理、仓储运输管理、异常管理、报表管理和文档管理等；

B 监控功能：具有对冷库、冷藏车等冷链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异常报警、记录储存和远程多维度查询的功能，并具有对冷藏车行驶路线定位跟踪的功能；

C 追溯功能：具备单支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出厂到接种单位配送完成的追溯功能。

2、信息系统应能够与国家协同平台、市级疾控中心信息平台、市级药监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进行对接，以确保储运、配送信息的及时上传并承诺在必要时申请接入上海市政务外网，实现与市疾控中心指定的健康档案二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疫苗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并将物流信息、温度信息、追溯码信息、质量信息和证照文件信息自动推送。

3、信息系统并满足本市“五码联动”的疫苗全程追溯管理要求，具备与实际疫苗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功能、监控功能和追溯功能，能够实现对疫苗业务的追踪和单支疫苗的追溯。

“五码联动”具体是指通过整合后的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现了“疫苗追溯码、疫苗产品编码、冷链设备编码、接种儿童代码、接种医生代码”的联动管理，做到每一支疫苗最小包装的全过程可追溯。

4、信息系统应根据市、区疾控中心相关信息系统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与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疫苗综合管理系统等对接，达到三级安全保护等级。

5、应根据市疾控中心的要求，将根据市、区疾控中心发送的指令执行的相关数据，如疫苗采购验收入库、在库养护管理和疫苗配送到接种单位产生的数据，以接口形式提供。对于接口的提供应兼容当前正在使用系统的接口调用，所涉及追溯码数据，需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编码、批号、单支剂次数、有效期等疫苗相关所有信息，具体接口应包括：

（1）追溯码解析接口：以追溯码为关键字调用，返回此追溯码所涉及的包装单位疫苗的追溯码解析数据，支持大、中、小三级包装追溯码调用，精确到最小包装单位；

（2）运输信息下载接口：以入库单号为关键字调用，返回此入库单所包含疫苗的追溯码解析数据，精确到最小包装单位；

（3）库存下载接口：以机构编码为关键字，返回此机构以疫苗产品、批号为单位的当前库存数据，需包含疫苗的相关附属信息；

（4）召回接口：提供召回疫苗所涉及的最小包装单位的追溯码数据，精确到最小包装单位；

（5）追溯接口：以追溯码为关键字调用，返回此追溯码所涉及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出厂到接种单位配送完成全过程的流通数据、所涉及储运环境的温度数据，支持大、中、小三级包装追溯码调用；

承诺全部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对接联调、使用和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6、出入库情况录入招标人指定的台账报表并按照要求填报上海药监药品监控平台和中国疾控中心相关系统。

7、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数据容灾储存和恢复的方案。

8、除常规财务审计外，还应配合接受市、区疾控中心进行信息系统应用和安全审计。

（四）人员配置

1、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全市免疫规划疫苗订单和配送，并负责承担信息系统的相关工作。

2、至少配备 2 名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疫苗验收人员。

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应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及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技术工作经验，并不得兼职；对疫苗的质量问题有一定的判断能力。

3、随车配送人员应具备疫苗或冷链药品的配送经验。

4、投标人应定期对上述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以确保其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五）企业管理

1、投标人应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温控管理、出入库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所有与疫苗储运有关的纸质资料至少保存至疫苗失效后五年，并按要求将到货验收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和电子记录永久保存，并定期提供给市、区疾控中心。

2、投标人执行必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9000、ISO14000、ISO18000、ISO20000 等，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3、企业应结合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建立完整的服务方案和质量管控方案。

（六）常规配送方案

企业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接种点的分布，将硬件设施、信息系统和人员进行整合，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该方案应充分体现企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冷链控制、信息化管理、疫苗溯源性管理、人员管理、车辆调配等方面的内容。

（七）应急能力

企业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冷库故障、冷藏车故障和应急配送安排等，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充分体现企业的应急能力。同时应具备省市级大型公共突发疫情保障的能力。

（八）服务经验和客户满意度

有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冷链配送经验，客户满意度高者优先。

（九）服务承诺

1、承诺对所有疫苗流通数据保密，不得将数据披露给除市疾控中心和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

2、承诺承担因储运不当所造成的疫苗损耗（含不符合冷链要求、外包装破损等）的经济损失。

3、针对需要紧急使用疫苗的突发事件，承诺能在 12 小时内进行疫苗的紧急配送。

（十）其他要求：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3 份（1 正 2 副）。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刘晨，电话：13482415579。纸质版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如果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承诺函

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我公司承诺：

1. 对所有疫苗流通数据保密，不将数据披露给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和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冷链配送，确保疫苗储运全过程的温度均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